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3號

原告 廖泳澎
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

法定代理人 李瑞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裁定，命其於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1,693元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謝儀潔